

武汉金东方智能景观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市辅导备案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武汉金东方智能景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北监管局（以下简称“湖北监管局”）报送了《武汉金东方智能景观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备案申请文件》，湖北监管局已于2020年9月15日受理了公司上市辅导备案申请文件，公司目前正在接受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辅导。

提醒各位投资者注意，公司已进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辅导阶段，未来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但是，上市事宜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武汉金东方智能景观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9月17日